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现对本单位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 1年

预算金额: 13400000元

需求编制时间: 2024年09月

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服务期为1年。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联系人: 陈国

项目电话: 0571-82560156

四、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
保洁 等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9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型企业)、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型企业)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因为是不同的管理部门，原来养护模式存在“各人只管门前雪”、重叠区变为盲区、管理困难等问题，现如今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管养水平不断提高，一体化综合管理模式正积极推动保洁机制向一体化延伸，全方位落实沿街、沿河、沿小区围墙外绿化带日常保洁，真正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各专业之间有交叉作业的可以相互协商协作，巡查管理可以统一安排进行，在节约管理运营成本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质量，有效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养护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真正做到标本兼治、注重长效。

2. 市场供给情况

多位化保洁项目将多行业进行整合，是目前在萧山区内普遍的一种管养模式，要求项目所涉及各个环节的专业性要求高，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投入，而且为劳动密集型项目，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宁围街道重要区域，因此项目进场前期无论从人员、设备以及资金等各方面投入较多，一般会选择实力较强的企业实施此类项目。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宁围街道开发区桥南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898万，中标企业：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所前镇集镇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养护及生活垃圾分类、直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402.8万，中标企业：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小型企业、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宁
围街道原宁围区域道路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中标金额：3215.568467
万，中标企业：中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宁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中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 杭州绿宁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盈丰街道城市及边界周边区块道路
保洁项目（中标金额：4082.847971 万，中标企业：杭州钱江世纪城城市综合
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联合体）， 杭州钱江世纪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项目进场后，原各分散的专业需要重新整合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工和资金投入。
项目重新进场时，需要更多的机械化设备进行保障，从而适应项目的需求。

5. 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以及周边一体化管养的项目中，需筛选综合能力较强一体化管养的企业，
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避免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建议 接受具有同类型项目承接经验的服务商。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道路及两侧绿化带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及两
侧绿化保洁维护等，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

（二）预算金额（元）： 134000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_____）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道路及两侧绿化带保洁、绿化
------	--------------------------

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无关。

2.2 服务质量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标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 中标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 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4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除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外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6 其他说明

约定范围之外人工今后发生时按照 260 元/人/天按实结算。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道路及两侧绿化带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及两侧绿化保洁维护等，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2、▲**报价说明：**投标单位须按照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数据结合以下投标限价进行报价。具体限价如下：

道路保洁取费基数：道路面积+人行道面积。一类道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7 元/m²·年。

绿化保洁取费基数：绿化带面积。绿化保洁参照沿线道路保洁标准的一半（即一类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5 元/m²·年）

绿化养护管养取费基数：绿化带面积。一类道路区域绿化养护管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5 元/m²·年）

行道树养护取费基数：行道树棵数。行道树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0 元/棵·年。

时花养护取费基数：时花面积。时花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56 元/m²·年。

河道管养取费基数：河道面积。河道管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4 元/m²·年。

河道沿岸两侧绿化保洁养护取费基数：绿化带面积。河道沿岸两侧绿化保洁养护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4 元/m²·年、6.85 元/m²·年。

二、环卫保洁要求及标准

1、服务内容：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区域等按要求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事项。

2、保洁人员、设备要求

（1）道路等保洁人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2）人员用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护栏清洗车、雾炮车不少于各 1 辆，垃圾直运压缩车不少于 3 辆，洒水车不少于 2 辆，扫路车不少于 2 辆，装备齐全并符合保洁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上述车辆保证只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车辆保障，甲方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设备。

（4）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

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

3、保洁基本要求

(1) 保洁时间要求：一类道路 18 小时(4:30-22:3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6 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 4 次，道路清洗每周不低于 2 次，每日雾炮不少于 4 次，每日普扫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做好路面的巡回保洁；二类道路不低于 16 小时(4:30-20:3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5 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 3 次，道路清洗每周不低于 1 次，每日雾炮不少于 4 次，每日普扫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做好路面的巡回保洁；三类及以下道路不低于 14 小时(4:30-18:3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5 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 3 次，道路清洗每周不低于 1 次，每日雾炮不少于 4 次，每日普扫不少于 1 次，其余时间做好路面的巡回保洁。

(2)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 及时清除道路沿线及其余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除时使用合理方式，不得破坏原部位。

(4)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工作日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5)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6) 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主动清理干净。

(7)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8)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等车尾应按照相关交通法规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

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所有环卫车辆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 logo。

(9)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0) 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 GPS 装置，GPS 数据需与上级部门定位平台（智慧环卫）互通。如 GPS 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 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保洁作业规范

4.1 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 普扫作业次数根据不同道路类型。作业时间要求，5 月至 10 月第一次普扫应在 6:30 前完成，11 月至次年 4 月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3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20:30 前完成（若有），其余时间做好路面的巡回保洁。

(2) 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4.2 洒水（清洗）

(1)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2) 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 晚 22 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 时-14 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4)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5) 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等涉水作业。

(6)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4.3 机械化清扫

(1) 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2)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内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4)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5) 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6)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4.4 人工普扫

(1) 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 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5 人工保洁

(1)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 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 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4) 环卫专用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5)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含绿化带）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各类垃圾及枯枝残叶（包括公园、绿化）；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无各类垃圾及残枝枯叶；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道路沿线靠近河道绿化带、人行道（铺砖、道地等）、绿化（包括砌石点位等）等统计在上述范围内，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类垃圾、残枝枯叶等。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包含在招标内容内，要求各作业单位及时发现并清除。

(2) 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穴应无杂草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括集镇保洁范围内的偷倒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3) 清扫垃圾倒入指定地点，并进行规范运输、处置，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4) 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服装和反光背心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张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同时加强日常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道路日常洒水作业，如路面有“抛、洒、滴、漏”现象，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6) 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清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7) 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千米/小时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8) 果壳箱要求套垃圾袋使用，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果壳箱破损及时修复）。

(9) 绿地保洁要求无散落垃圾无堆积物、城市家具（花箱、公交站牌、交通护栏、垃圾桶箱等）要求每 2 天保洁 1 次以上，墙面、杆子等“牛皮癣”清理干净。

(10) 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11) 保洁范围内的堆积物清理、河道垃圾清运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1) 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2)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3) 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6.2 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1) 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2) 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3) 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4) 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6) 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 24 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7)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6.3 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 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1)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2) 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3)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4)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5)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6)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2) 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1)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2)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3)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4)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5) 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6)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3)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 在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3)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4) 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5) 现场清理时必须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1) 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2) 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7、关于区域内垃圾清运事项

(1) 由中标单位负责区域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本区域减量指标。

(2) 清运作业严格按照区相关部门的文明作业要求，清运车辆上路前及时将污水排空，杜绝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漏等现象，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文明运输。

(3) 收运价格由中标单位按市场原则自行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周边市场行情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街道有权收回其清运权利，落实其他单位执行。

8、其他

(1) 投标人所投标项的设备上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2)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标项外其他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

(3) 各投标人投标时需提道路保洁时间段的人员和机械化作业排班明细。

(4) 发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暂定总价承包，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

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5)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下年度不得参与投标。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下一家保洁公司前，中标单位应延续服务，具体按实际情况无条件服从业主要求，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6) 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等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①两次及以上突击检查保洁工作做得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②车辆和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③连续两个月在萧山区洁化考核评比排名后3位的；④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中标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的；⑤其他情况，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综合考虑后需要解除协议的。

(7)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8) 投标单位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于车辆机具总数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85%以上为新能源车且30%以上为可上牌新能源车。

(9) 按要求完成区街道规定的宣传等相关其他任务。

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工作。

(2) 本项目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三、河道保洁标准及要求：

A、工作内容概况

本项目河道面积约337288平方米；沿河绿化保洁养护面积约26948平方米。服务范围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历年保洁范围确认为准。

B、河道保洁

(一) 服务内容：

1、河面垃圾、落叶、浮萍、水葫芦、水草（含穿顶水草）各类漂浮物的打

捞清除。

- 2、河道污花、油污、福寿螺等专项处理。
- 3、河岸垃圾、杂草、枯枝树叶、杂物、积泥的清除，二级平台清洗。
- 4、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环卫站处理。
- 5、沿河排水口巡查及管理。
- 6、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突发应急事件河道保洁（保障）服务。
- 7、河道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保洁公示牌、排放口公示牌维护。
- 8、涉河违法行为、水体突变、设施隐患等情况上报。
- 9、对下河玩耍、捕鱼、摸螺狮、游泳人员进行劝阻。
- 10、河道清理障碍（地笼、网箱、跃进斗、竹木桩等）。
- 11、其他有关河道保洁管养的工作内容。

（二）保洁要求：

1、在河道保洁作业时，清除河道中的所有地笼、网箱、跃进斗、竹木桩等，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上有效救生衣，认真检查船只及机械，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2、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全过程管理和临时保洁调度，不得自作主张有损水法规和河段管理条例的行为。

3、中标单位及时做好保洁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聘用人员要求为男性，且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等疾病，识水性，不符合条件的绝对不能录用上岗，在作业时要文明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与沿线群众直接发生纠纷，如遇问题及时互相协商处理。

4、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河道保洁主要工具及人员的配备，根据河道管理、保洁范围的实际需要应配备如下（不少于以下要求）：

（1）河道保洁人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含负责人、垃圾运输人员、电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

（2）河道保洁时间一般为上午 6:30—10:30，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2:30—16:30。必须保持全天候保洁（无论天晴、下雨）；

- (3)每个保洁员配备救生衣；
- (4)统一配备保洁工作服；
- (5)垃圾收集上岸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
- (6)自行落实垃圾处理。

当采购人认为以上人员和设备仍不能满足河道保洁要求时，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

（三）质量要求：

河面清洁无垃圾、落叶、浮萍、水葫芦、水草（含穿顶水草）、污花、油污等各类飘浮物；石坎及压顶无垃圾、杂草、杂物、枯枝落叶、青苔、积泥；边坡无垃圾、杂物；河道设施保持完好；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污水偷排、偷倒、水体突变、设施隐患及涉河违法行为；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四）其他事项：

1、根据项目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船只，船只需使用汽油或新能源动力，确保河道无二次污染。

2、服务期间内所有机械、工具的保养、维修、油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定期检查。

3、中标单位保洁所配备的器械、工具等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4、中标单位必须为保洁人员配备救生衣、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安全的全部责任。

5、配备自动保洁船1艘，船只主体长度5米及以上、宽度2米及以上，用于收集大面积落叶、污花等。

C、沿河绿化管理

（一）沿河绿化管理内容：

- 1、去除枯死植株
- 2、秸秆、生活垃圾等堆积物清除
- 3、树木扶正、加固
- 4、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5、浇灌排水
- 6、土壤施肥
- 7、清除杂草

- 8、地被覆盖（无蔬菜种植）
- 9、垃圾收集及清运
- 10、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11、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12、绿地保洁
- 13、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沿河绿化管理的具体要求：

1、管养工作时间安排：管养工作需根据季节变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作业时间，其中保洁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质量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及采购人考核标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管养区域内的大型乔木在管养期内应确保达到 100%以上成活率，灌木、草坪等在管养期内应确保达到 98%以上成活率。

（2）乔灌木的修剪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绿色带有蔬菜种植生物要及时清除。

（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绿化带有蔬菜种植生物要及时清除，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4）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5）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6）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天。

（7）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8）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9) 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人员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

(10) 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

(11)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

(1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养的绿地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天上报自查情况、巡查纪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管养管理工作台账（台账应明确人员、机械、气候等内容），并建立管养工作日报、月报与年报制度，健全管养档案制度。

3、抗灾应急等要求：

(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①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抗台护绿，冬季抗雪保绿等工作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 遇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作。

(5)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4、其他要求：

(1) 协助采购人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承包区域内的管养问题。

(2)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绿地性质和植物品种，如确需更改的应报经采购人同意。

(3) 采购人有权提出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5、采购人将严格按上述要求，采购人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如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作违约处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三) 绿化管养人员要求:

1、沿河绿地管养人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

2、其余工作所需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 必须确保完成区域内的管养工作。

3、管养人员必须要身体健康, 无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等疾病, 以萧山本地人为主。

4、所有人员必须仪表端正、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5、接受采购人监督: 定期向采购人上报工作情况、工作规划, 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 管养机具设备要求:

1、需配备绿化管养所需的相关设备;

2、绿化管养所需的肥料、农药及管养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绿化地段, 包括绿化管养现状、绿化品种、管养特点等。

2、承包管养期限内, 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专业技工集中作业, 按照采购人要求, 定岗定员、保质保量完成管养任务。

3、中标单位需按照绿化管养操作规程及绿化管养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二级管养标准。

4、管养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根据绿化管养的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的管养活动进行监督、考核, 及时对中标单位的绿化管养活动进行检查。

5、管养期间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管养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中标单位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如中标单位拒不修整、赔偿, 采购人将自行处理, 所需费用从中标单位季度拨款中扣除。

D、非法捕捞监管

1、非法捕捞监管人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

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负责辖区内的河道（含村级河道、池塘、小沟小渠）的非法捕捞监管事务工作。

2、非法捕捞监管员要求坚守岗位、敬业爱岗、熟悉河道及小微水体的方位，落实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非法捕捞行为的问题进行制止、上报、记录等。

3、在巡查工作中，应注意自身进出与作业安全，中标单位必须为非法捕捞监管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承担非法捕捞监管员安全的全部责任。

四、绿化管养要求及标准

（一）管养质量标准与管养要求

1、养护标准为：重点管养区达到主管部门要求中一级管养标准与采购人要求；其他管养区达到二级及以上管养标准与采购人要求）。并做到：

（1）管养区域内的林木（苗木）、草坪、时花等在管养期内应确保达到 98% 以上成活率，时花应保持良好观赏性，时花一年更换 6 期，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必须在 5 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日常做好杂草的清除工作，保证管养范围内的美观和平整，服务期内做好补种苗木的管养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乔灌木的修剪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型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并在 5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来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另行补种。

（4）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纯洁度在 98% 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 5 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5）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重点管

养区要求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并要求做到无蛀干性害虫的危害）。

（6）中标单位做好绿地保洁工作，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及白色污染物等绿地的垃圾定时清理，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 2 天（重点管养区要求每天巡查，垃圾当天清理，保证管养区设施与卫生完好、无损、整洁）。

（7）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四次施肥（视实际需要合理增加频次），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行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污染。

（8）所有植物根据天气及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浇水及遮阳工作。

（9）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养的绿地每 2 天巡查不少于一次（重点管养区要求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管养管理工作台账（台帐应明确人员、机械、气候等内容），并建立管养工作日报、月报与年报制度，健全管养档案制度。

2、抗灾应急等要求：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防台护绿，冬季防雪保绿等工作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遇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工作。

（5）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要求无断桩、坏桩，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安全防范：

（1）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清理园区、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 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绿地性质和植物品种, 如确需更改的应报经采购人同意。

(2)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6、采购人将严格按上述要求, 对中标单位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如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 作违约处理,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人另将视情节轻重, 对中标单位按考核细则等酌情扣减管养费用, 直至取消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管养期间如遇国家征迁、建设用地等需要, 或其它不可预见等原因须收回绿地的,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绿地管养面积, 结合中标单价, 调整管养费用, 按实计算。

8、投标人根据此次招标范围自行踏勘现场, 如实际管养区域有调整按一次性包干, 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管养费用中。

9、绿化管养人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

(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 完善相关措施, 做好自身的保险工作。

2、本项目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附件一：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等范围

序号	名称	范围	长 (m)	道路 (河道) 面积 (m ²)	时花 (m ²)	绿化带积 (m ²)	绿化养护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	平澜路(钱江二路)	新街大道至滨江一路	1781.89	68779.65		28549.67	28549.67	591	
2	畅想路(A22路)	学知路至滨江一路	1731.6	36321.14		1902.94	1902.9	538	
3	知行路	萧清线至学知路	391.95	15221.83		31421.16	31421.16	156	
4	知行路	萧清线至滨江一路	1280.8	42361.54	800	31369.36	30569.36	261	
5	才智路(支四路)	平澜路至滨江一路	315.79	5793.12		683.96	683.96	91	
6	攀高路(高新九路)	学知路至滨江一路	1785.20 2	38150.90		10110.53	10110.53	378	
7	元庆路(纬九路)	攀高路至九号坝直河	1523.76	30779.22		6418.57	6418.57	328	
8	奔腾路(新街大道)	萧清大道至滨江一路	1653.19	70064.70		18801.68	18801.7	501	
9	奔竞大道(滨江二路)	知行路至九号坝直河	909.76	37218.73	170	12135.64	11965.64	188	
10	鼓鸣路(A23路+支一路)	纬九路至奔竞大道	434.401	7543.06		613.83			
11	竞才街(B2路)	新街大道至畅想路	1284.6	23540.94		10766.61	10766.61	10	
12	泊梦路(支二路)	竞才街至学知路	934.26	18840.95		0		37	
13	萧清大道	新街大道至红十五线	1839.96	55355.35		6872.01	6872.01	423	

14	学知路	泊梦路至支一路	526.19	9168.65		1413.69	1413.69		
15	高新八路	空港大道-萧清大道		15237		1342.72	1342.72		
16	知行路地铁站	知行路地铁站		11093					
17	才智路（支四路）	平澜路南至转角	242	4530		3663	3663	55	
18	学知路	知行路-泊梦路		5807		1112.13	1112		
19	支三路	知行路-泊梦路		7033		123.84	123.84	86	
20	才智路（支四路）	奔竞大道-竞才街	179	3538				33	
21	先锋河			153591			17059.5		河面含部队农场段，河岸绿化保洁含部队段（按照北岸2.5米，南岸2米测算，包括所有河岸二级平台及河岸护坡）按4元/平方计算。
22	护塘河			97683					

23	先锋河支河			7690					
24	人工湖			45866					
25	清风湖			5933			6201.21		
26	护塘河东段（原九号坝直河）			26524			3687.31		

附件二：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乙方道路等保洁由宁围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进行检查考核、绿化管养由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河道保洁由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办公室进行检查考核，其中有任意 2 个及以上办公室通过考核认定予以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环卫保洁项目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市区抄告等形式。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每月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每月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发现的问题，由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扣 2 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 4 分，三次以上抄告的翻倍扣分。每月在 90 分（含）以上的，每失 1 分扣 3000 元；每月总分在 90 分以下、80 分以上的，每失 1 分扣 4000 元；每月度总分在 70 分（含）以上的、80 分以下的，每失 1 分扣 5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2) 抄告、曝光的问题，被街道抄告的，每张扣 600 元，区级单位抄告的，每张扣 1200 元，区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 2000 元，市级抄告每张扣 2000 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 5000 元；被区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市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省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 20000 元，相关考核扣分另行计算。

(3) 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台帐资料 3分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1.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 1 分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2. 台帐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3. 未登记造册扣 1 分。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15分	4.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4.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5.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规定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相关作业应实行全路段。	5. 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每项作业频次每少 1 次扣 0.5 分，空驶的每次扣 0.5 分，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每项 0.5 分。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35分	6.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6.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 $<3\text{M}^2$ 的每处扣 0.2 分， $\geq 3\text{M}^2$ 的每处扣 0.4 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 0.2 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2 米的每处扣 0.2 分， ≥ 2 米的每处扣 0.5 分。 道路晴天积水 $<3\text{M}^2$ 的每处扣 0.2 分， $\geq 3\text{M}^2$ 的每处扣 0.5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0.5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 0.2 分。
	7.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7.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8. 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内外清洁无污垢、无灰尘积压等。	8. 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 0.1 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 0.2 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 0.2 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 0.5 分；其他城市家具脏污严重每处扣 0.5 分。
	9.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 $<1\text{M}^2$ 的每处扣 0.2 分， $\geq 1\text{M}^2$ 的每处扣 0.5 分。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 0.1 分。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20 分	10.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7:00 (夏季 6: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0.3 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 0.3 分。
	11.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	1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 0.5 分。
	12.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2.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10\text{km/h}$ 的每车/次扣 0.5 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0.5 分，扬尘的每车/次扣 0.5 分。
	14. 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标识。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14. 专用车辆外观不洁或未及时更新外观标识的，每辆/次扣 0.5 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辆/次扣 0.5 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 0.5 分
15. 保洁人员在上岗期间规范着	15.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	

	装。	扣 0.2 分,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 / 次扣 0.2 分。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 每少 1 人扣 0.5 分。
安全操作 17 分	17.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逐级上报, 发生涉及环卫工人全责或主责安全事故的。	18. 每死亡 1 人扣 5 分, 每重伤 1 人扣 4 分, 轻伤 1 人扣 2 分, 承担次要责任的, 扣分减半。
	18. 安全教育到位。	19. 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并做好台账登记, 未安全开展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做到全员覆盖的, 发现以此扣 2 分。
	19. 车辆等设施设备操作管理, 规定岗位需持证上岗。	20. 未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4 分; 相关证件过期的, 发现一次扣 4 分。
	20. 从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21. 从业人员不买意外保险每人扣 3 分; 快保人员驾驶电动三轮保洁车未佩戴头盔的每人/次扣 0.5 分, 快保车、保洁人员未有特殊情况在机动车道作业的每人/次扣 0.5 分; 从业人员有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头盔等违反交通规则的每人/次扣 0.5 分; 其他违反安全作业要求或未遵守交通规则或不文明行为发生的, 每/次扣 0.5 分。
其他 10 分	21. 抄告问题及整改处置	22. 对抄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酌情扣 3—5 分
	22.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 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3.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0.5 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23. 无新闻媒体曝光	24.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2 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 3—5 分。
	24. 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25.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3—5 分。

(二) 河道保洁项目

全年考核分 2 块进行, 一块河面保洁, 一块河岸保洁, 各 100 分, 街道五水共治督导员每天对河面保洁及河岸保洁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并按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1、河面督察发现垃圾等漂浮物, 1 处扣 0.5 分, 被区“五水办”下发抄告单, 1 处扣 1

分，每扣一分扣减中标单位 2000 元，一个月计一次分，如有低于 90 分，予以警告，连续有三次低于 90 分，终止服务，更换单位。2、河岸督察发现绿化带内及沿河道路有垃圾等堆积物，1 处扣 0.5 分，被区“五水办”下发抄告单，1 处扣 1 分，每扣一分扣减中标单位 2000 元，一个月计一次分，如有低于 90 分，予以警告，连续有三次低于 90 分，终止服务，更换单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考核在 95 分以下，按照每扣一分再扣 4000 元执行。

(1) 作业人员名单上报给甲方。中途需调整人员，需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调整作业人员的，扣 5000 元/人，人员不足的，每少一名作业人员扣 5 万。日常检查中发现少一只机动船扣 1 万元/次，保洁员、管养员、拖拉机手每少一人扣 1 万元/次，绿化带按要求未修剪的扣 2 万元/次，未按要求除草、施肥扣 0.5 万元/次，未按要求清除垃圾发现 1 处扣 0.1 万元/处·次，打捞起来的垃圾每日运往垃圾场，未按要求扣 0.5 万元/次，费用直接从保洁费中扣减。

(2) 街道五水共治办及各位河长每月对河道保洁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与保洁考核挂钩，扣分标准按考核细则执行。

(三) 绿化管养项目

1、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至少 4 次。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 4 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 0.5 分，每少修剪 1 次的扣 5 分；

2、清除杂草每年至少 12 次，要求常年无杂草。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 0.5 分，每少清除 1 次的扣 5 分；

3、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至少 4 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每少防治 1 次的扣 5 分；

4、全面施肥 4 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 0.5 分，每少施肥 1 次的扣 5 分；

5、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出现枯死、枯黄现象，每平方扣 2 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 5 分；

6、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 2 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 5 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 2 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3400000，最高限价(元)：13356314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4 年 9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浙江政府采购网全公开采购，最大程度的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接受全社会监督。_____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同采购标的。

2. 履行时间(期限):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 按合同约定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考核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二。

付款进度: 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无。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 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 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 在此情况下, 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具体详见附件二宁围街道科技城核心区域

环卫保洁、河道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 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3. 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重新采购。

2. 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